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